

东川区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财政局 (4类 4项)	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。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重点检查 事项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区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全区	
2		资产评估 机构执业 质量检查	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	重点检查 事项	资产评估机构	现场检查	区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；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全区	
3		代理记账 机构检查	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代理记账机构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区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； 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	全区	
4		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 事项	代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区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全区	